

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
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18年6月30日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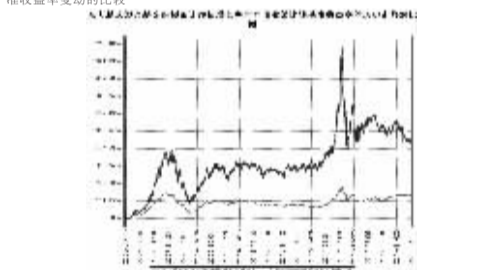
2.1 基金基本情况
基金名称: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代码:400033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基金的投资目标: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,主要投资于国内股票市场,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基金年度报告全文的披露网站: http://www.orient-fund.com
基金年度报告全文的披露日期: 2018年8月31日

3.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截至2018年6月30日,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,657,253,992.93元,基金份额净值为1.3265元。



3.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沪深300指数收益率×60%+中证500指数收益率×40%。

3.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.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业绩表现:上半年,仅食品饮料、休闲服务、医药生物上半年取得了正收益,防御性板块表现突出,市场整体呈现震荡格局。

4.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
本基金上半年业绩表现良好,主要得益于对食品饮料、休闲服务等板块的精准配置。

4.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0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7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19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证,经中国证监会备案,《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于2006年11月11日生效,基金合同初始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5,756,458.53份基金份额。

6.4.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
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其他相关规定(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)及应用程序编制。

6.4.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的声明
本基金会编制财务报表及其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,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6.4.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
6.4.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

6.4.5.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。

6.4.5.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。

6.4.5.3 差错更正的说明
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。

6.4.6 关联方关系
关联方关系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7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8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9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0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1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2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3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4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5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6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6.4.17 关联方交易
关联方交易是指: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、重大影响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、关联方关系。

7.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票投资明细
序号:1, 股票代码:000429, 股票名称:洋河股份, 数量:3,900,000, 公允价值:102,2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6.17%

7.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5名权证投资明细
序号:1, 权证代码:002275, 权证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债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债券代码:000561, 债券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:160009,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贵金属投资明细
序号:1, 贵金属代码:000001, 贵金属名称:黄金, 数量:100,000, 公允价值:1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607%

7.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
序号:1, 股指期货代码:160009, 股指期货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
序号:1, 国债期货代码:160009, 国债期货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权证投资明细
序号:1, 权证代码:002275, 权证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票投资明细
序号:1, 股票代码:000429, 股票名称:洋河股份, 数量:3,900,000, 公允价值:102,2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6.17%

7.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债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债券代码:000561, 债券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:160009,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1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贵金属投资明细
序号:1, 贵金属代码:000001, 贵金属名称:黄金, 数量:100,000, 公允价值:1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607%

7.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
序号:1, 股指期货代码:160009, 股指期货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
序号:1, 国债期货代码:160009, 国债期货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权证投资明细
序号:1, 权证代码:002275, 权证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股票投资明细
序号:1, 股票代码:000429, 股票名称:洋河股份, 数量:3,900,000, 公允价值:102,2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6.17%

7.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债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债券代码:000561, 债券名称:浦发转债, 数量:160,000, 公允价值:64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04%

7.1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
序号:1, 资产支持证券代码:160009,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:16国开09, 数量:1,000,000, 公允价值:10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607%

7.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贵金属投资明细
序号:1, 贵金属代码:000001, 贵金属名称:黄金, 数量:100,000, 公允价值:1,000,000.00,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:0.0607%

8.3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4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5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6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7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8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9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0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1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2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3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4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5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6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7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8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19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20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

8.21 期末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、基金注册登记机构、基金估值机构、基金审计机构、基金法律顾问、基金会计师事务所、基金资产评估机构、基金信用评级机构、基金评级机构。